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46號

原告 柯登元（即柯阿美之繼承人）

柯斯文（即柯阿美之繼承人）

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訴訟代理人 陳家富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2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926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民國113年9月26日作成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並定於113年10月29日實行分配，惟原告已於113年10月25日具狀聲明異議，並於同日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等情，有系爭分配表、本院民事執行處函文、原告所提之民事聲明異議狀、民事起訴狀其上之本

01 院收案戳章可稽（系爭執行事件卷二第322頁至第331頁、第  
02 362頁；審重訴卷第7頁、第139頁至第147頁），是原告提起  
03 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先予敘明。

## 04 貳、實體事項

### 05 一、原告主張：

06 (一)原告係訴外人柯阿美之繼承人，繼承取得高雄市○○區○○  
07 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系爭土地  
08 經本院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59267號強制執行事件（下  
09 稱系爭執行事件）拍賣，並於113年9月26日作成系爭分配  
10 表。系爭分配表次序4雖顯示被告債權共計新臺幣（下同）1  
11 7,724,254元【計算式：債權原本2,743,352元+前未受償違  
12 約金248,075元+利息12,292,660元+違約金2,440,167元=17,  
13 724,254元，下合稱系爭債權】，然依系爭分配表所示，被  
14 告於80年6月27日即對柯阿美有本金2,743,352元、違約金2,  
15 440,167元、前未受償違約金248,075元之債權，迄今均已逾  
16 15年時效而消滅。又依民法第146條規定，該本金債權既因  
17 時效消滅，效力自及於所生利息12,292,660元，是原告先位  
18 主張系爭債權應自系爭分配表中予以剔除。

19 (二)退步言之，倘認系爭債權仍存在，依民法第126條規定，利  
20 息僅有5年短期消滅時效，被告應僅得請求自提起系爭執行  
21 事件之日即113年8月26日起，回溯5年計算至108年8月27日  
22 所生之利息即1,851,763元【計算式：本金2,743,352元×年  
23 息13.5%×5年=1,851,76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又違約金  
24 部分，應以被告提出系爭執行事件之日即113年8月26日起，  
25 回溯15年計算至98年8月27日為止，故被告所得請求之違約  
26 金應為1,111,868元【計算式：本金2,743,352元×年息2.7%×  
27 15年=1,111,868元】，是原告僅需清償系爭債權及未罹於  
28 時效之利息與違約金共計5,706,983元【計算式：本金2,74  
29 3,352元+利息1,851,763元+違約金1,111,868元=5,706,983  
30 元】，逾此部分之受償金額，均應於系爭分配表中剔除。

01 (三)另被告非系爭土地之抵押權人，則對於系爭土地強制執行拍  
02 賣所得之價金不得主張優先受償權，而應與其他債權人平均  
03 受償。倘被告對系爭土地曾有設定抵押權，也因前次向本院  
04 聲請強制執行而消滅，而未受清償債權即淪為普通債權，自  
05 不得再主張優先權，故請求將系爭分配表次序4之系爭債權  
06 之「優先或普通」欄位更正為「普通」。為此，爰依強制執  
07 行法第14條、第4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08 語。並先位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之系爭分配表，其中次序4  
09 之系爭債權，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備位聲明：系爭執  
10 行事件之系爭分配表，其中次序4之系爭債權，應改列為普  
11 通債權受分配。

## 12 二、被告則以：

13 (一)柯阿美於78年12月21日邀同訴外人○○○（原名：○○○）  
14 擔任連帶保證人，以不動產向被告擔保借款16,050,000元及  
15 2,000,000元，借款期限均至98年12月21日止。詎柯阿美自7  
16 9年8月21日起尚有本金17,885,909元及利息未清償，經被告  
17 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聲請拍賣擔保之不動  
18 產，經該院以79年度執字第9124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於80  
19 年6月25日受償17,294,000元（其中113,919元為執行費），  
20 不足受償2,991,427元。被告遂再就該不足受償部分，對柯  
21 阿美及○○○向高雄地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高雄地院以  
22 97年6月3日核發97年度促字第33556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  
23 支付命令），並於97年9月6日確定，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對柯  
24 阿美之債權本金、違約金之請求權時效，應自系爭支付命令  
25 確定時起重行起算15年，而利息之請求權時效，亦應自斯時  
26 起算5年。被告於99年1月4日持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  
27 對柯阿美、○○○聲請執行無結果，經高雄地院以99年度司  
28 執教字第394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於99年3月2  
29 5日核發高雄院高99司執教字第3947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  
30 權憑證）。後續被告均有持續向柯阿美、○○○聲請強制執  
31 行，並紀錄於系爭債權憑證內，嗣柯阿美過世，被告於112

01 年9月12日以柯阿美之法定繼承人即原告為債務人，聲請就  
02 柯阿美之土地強制執行，由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部分  
03 土地經拍定，經本院作成系爭分配表，並將其中次序3之21,  
04 022元及次序4之12,490,978元分配予被告，是系爭債權並未  
05 罹於時效。

06 (二)另被告為柯阿美之債權人，其對柯阿美所遺之系爭土地聲請  
07 強制執行，所獲得之金額須待柯阿美之債權人分配完畢而有  
08 剩餘時，方得分配予其繼承人即原告之債權人，而系爭執行  
09 事件僅被告為柯阿美之債權人，其餘併案債權人均為原告柯  
10 登元之債權人，然被告並未受足額之清償，自無剩餘款項得  
11 分配予原告或其等之債權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12 之駁回。

### 13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4 (一)柯阿美於107年1月29日歿，原告係柯阿美之繼承人，並繼承  
15 取得高雄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即系爭  
16 土地）。

17 (二)柯阿美於78年12月21日邀同○○○（原名：○○○）擔任連  
18 帶保證人，以不動產向被告擔保借款16,050,000元及2,000,  
19 000元，借款期限均至98年12月21日止（審重訴卷第113頁至  
20 第115頁）。

21 (三)柯阿美自79年8月21日起尚有本金17,885,909元及利息未依  
22 約履行清償，經被告聲請高雄地院79年度執字第9124號強制  
23 執行事件拍賣擔保之不動產，於80年6月25日受償17,294,00  
24 0元（其中113,919元為執行費），不足受償2,991,427元  
25 （審重訴卷第117頁）。

26 (四)被告就柯阿美、○○○上述拍賣不足受償債務，向高雄地院  
27 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高雄地院97年6月3日核發97年度促字  
28 第33556號支付命令（即系爭支付命令），並於97年9月6日  
29 確定（審重訴卷第119頁至第121頁）。

30 (五)被告於99年1月4日持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對柯阿美、  
31 ○○○聲請執行無結果，經高雄地院以99年度司執教字第39

01 4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於99年3月25日核發雄  
02 院高99司執教字第3947號債權憑證（即系爭債權憑證）（審  
03 重訴卷第123頁至第124頁）。

04 (六)被告於100年2月17日持系爭債權憑證對柯阿美、○○○之財  
05 產聲請強制執行，經高雄地院以100年度司執教字第22941號  
06 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其中柯阿美之不動產因四拍流標視為撤  
07 回，另拍賣柯阿美之股票於100年10月21日受償2,712元，高  
08 雄地院於100年11月4日將執行受償情形記載於系爭債權憑證  
09 後發還被告（審重訴卷第124頁）。

10 (七)被告分別於103年2月21日、105年4月1日執系爭債權憑證聲  
11 請對柯阿美之不動產強制執行，均因無人應買流標並經執行  
12 法院分別於103年11月18日、106年11月15日將執行情形註記  
13 於系爭債權憑證之繼續執行紀錄表（審重訴卷第125頁）。

14 (八)被告於107年3月19日持系爭債權憑證對柯阿美、○○○之財  
15 產聲請強制執行，因柯阿美已於107年1月29日去世，故執行  
16 法院就柯阿美部分裁定駁回，其餘部分則經執行法院於107  
17 年6月22日將執行情形註記於系爭債權憑證之繼續執行紀錄  
18 表（審重訴卷第125頁）。

19 (九)被告於108年3月6日以柯阿美之法定繼承人即原告為債務  
20 人，聲請就柯阿美之土地強制執行，經本院108年度司執梅  
21 字第11968號強制執行事件四拍流標視為撤回，本院於108年  
22 11月29日將執行情形註記於系爭債權憑證之繼續執行紀錄表  
23 （審重訴卷第125頁）。

24 (十)被告於112年9月12日以原告為債務人，聲請就柯阿美之土地  
25 強制執行，由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系爭土地經拍定，  
26 由本院於113年9月26日作成系爭分配表，其中次序3之21,02  
27 2元及次序4之12,490,978元，共計12,512,000元分配予被  
28 告。

29 (十一)被告於105年4月6日以柯阿美及訴外人○○○為被告，提起  
30 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經高雄地院105年度訴字第1254號  
31 判決確認柯阿美及○○○間就坐落高雄市○○區○○段○○

01 段000地號（權利範圍16分之8）、477地號（權利範圍16分  
02 之8）、486地號（權利範圍2分之1）土地於91年6月12日登  
03 記之專左字第041330號設定之擔保債權總金額5,000,000元  
04 之抵押權，其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應將前開抵押權  
05 登記塗銷。

06 (三)被告於105年4月6日以柯阿美及訴外人○○○為被告，提起  
07 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經本院105年度訴字第1520號判決  
08 駁回。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  
09 度上字第35號判決廢棄原判決；確認柯阿美及○○○間就坐  
10 落於高雄市○○區○○段○○段00○000○000○000○000○  
11 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各為16分之8），於91年9月27  
12 日以專左字第065750號設定之擔保債權總金額2,000,000元  
13 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其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應將前  
14 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

#### 15 四、本件之爭點

16 (一)被告對柯阿美之繼承人即原告之系爭債權及所生之利息、違  
17 約金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

18 (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4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先位  
19 主張系爭分配表次序4之系爭債權不得列入分配，有無理  
20 由？

21 (三)原告備位主張系爭執行事件之系爭分配表，其中次序4之系  
22 爭債權，應改列為普通債權受分配，有無理由？

#### 23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債務人對於有執行名義而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異議者，僅  
25 得以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之事由，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  
26 同法第41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  
27 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  
28 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  
29 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  
30 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  
31 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

01 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  
02 訴，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是執行名義為確定  
03 判決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者，屬該法第14條第1項規  
04 定之範疇，至不具備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則  
05 應適用該條第2項規定。次按104年7月1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  
06 第52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  
07 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本條  
08 項嗣於104年7月1日修正為：「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  
09 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另依民  
10 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4第1項、第2項及第4項前段規定，  
11 在104年7月1日修正前已確定之支付命令，並不適用修正後  
12 之規定，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即與確定  
13 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查，被告將其對於柯阿美、○○○之  
14 債權2,991,427元，向高雄地院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並  
15 於97年9月6日確定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如不爭執事項(四)  
16 所示），揆諸前揭說明，系爭支付命令既於民事訴訟法第52  
17 1條第1項修正公布前即已確定，與確定判決自具有同一之效  
18 力，原告僅得以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事由，提起  
19 分配表異議之訴至明。

20 (二)再按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者，凡確定判決所能  
21 生之既判力及執行力，支付命令皆得有之（最高法院69年度  
22 臺上字第202號、71年度臺上字第1742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又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  
24 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  
25 力，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謂訴訟繫  
26 屬後當然包括判決確定後，是如對於被繼承人所為之確定判  
27 決，其繼承人自為既判力效力所及，殊無疑義。本件被告據  
28 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即系爭支付命令既與確定判決有同一  
29 之效力，原告自應受系爭支付命令所為認定之拘束，本院亦  
30 不得再為與系爭支付命令意旨相反之認定。原告雖主張系爭  
31 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於被告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時，已

01 罹於時效而消滅，惟系爭債權既經系爭支付命令認定而有既  
02 判力，自生遮斷效，原告不得復為爭執，況原告前述主張之  
03 事由亦非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所稱執行名義成立「後」  
04 之消滅或妨礙被告請求之事由，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要屬  
05 無據。

06 (三)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  
07 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  
08 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  
09 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因起訴或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  
10 強制執行而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  
11 起算，民法第125條、第126條、第12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  
12 第5款、第1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中斷事由於何時終  
13 止，除民法第137條第2項之規定外，均無明文，自應依中斷  
14 事由之不同分別認定，就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時效者而言，  
15 因執行程序終結，債權人之權利即處於未行使之狀態，故應  
16 重新起算時效期間，又執行法院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時，  
17 執行行為即為終結，則因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之時效，由此  
18 重行起算。又違約金之約定，為賠償給付遲延所生之損害，  
19 於債務人給付遲延時，債權人始得請求，既非定期給付之  
20 債，與民法第126條所規定之性質不同，其時效期間應為15  
21 年（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911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四)經查，被告向高雄地院聲請核發系爭債權憑證後，於100年2  
23 月17日、103年2月21日、105年4月6日、107年3月19日、108  
24 年3月6日、112年9月12日均有對柯阿美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  
25 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如不爭執事項(六)至(十)所示），並有  
26 系爭債權憑證之繼續執行紀錄表可參（審重訴卷第124頁至  
27 第125頁），揆諸前開說明，系爭債權中本金及違約金債權  
28 之時效，自應於各次聲請強制執行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新  
29 起算15年之時效期間；系爭債權中之利息債權之時效，自應  
30 於各次聲請強制執行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新起算5年之時  
31 效期間，而被告均有於時效完成前向柯阿美、原告聲請強制

01 執行而請求履行，依法自生中斷時效之效力，是原告主張系  
02 爭債權均已因罹於時效而消滅，難認可採。從而，原告依強  
03 制執行法第14條、第4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先位主張系爭  
04 分配表次序4之系爭債權已罹於時效而不得列入分配，應無  
05 理由。

06 (五)末按限定繼承之繼承人，就被繼承人之債務，僅負以遺產為  
07 限度之物的有限責任，並在民法第1157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  
08 滿前，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於該期限  
09 屆滿後，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  
10 債權，除有害及優先權人之利益外，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  
11 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且非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  
12 贈人交付遺贈，此觀民法第1148條第2項、第1158條、第115  
13 9條第1項、第1160條規定自明。可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  
14 依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規定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  
15 切權利義務，但於遺產依上開規定完成清算前，遺產與繼承  
16 人之固有財產分離，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與繼承人之債權人，  
17 分別僅得就遺產或繼承人之固有財產行使權利；繼承人之債  
18 權人須於繼承人清償被繼承人債務、交付遺贈予受遺贈人，  
19 其遺產成為該繼承人之責任財產後，始得以之受償，斯時方  
20 可供繼承人之債權人強制執行。又執行法院執行被繼承人之  
21 遺產以為分配時，固毋庸代替繼承人（即執行債務人）為遺  
22 產之清算，但仍應依各執行債權人之執行名義所載，區分其  
23 為被繼承人或繼承人之債權人，依上述原則為分配，必俟分  
24 配而有剩餘時，始得分配予繼承人之債權人（最高法院108  
25 年度台上字第1985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372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本件原告固備位主張被告對柯阿美之系爭債權，應與  
27 原告之其餘債權人平均分配受償，不得主張優先受償云云，  
28 惟被告為柯阿美之債權人，而系爭土地係柯阿美之遺產，由  
29 原告繼承取得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如不爭執事項(一)至(四)  
30 所示），揆諸上揭說明，就系爭土地拍定所得進行分配時，  
31 應先行清償柯阿美對被告所負之債務，在被告之系爭債權未

01 受清償前，原告及其債權人自無法受分配，據此，原告備位  
02 主張系爭分配表中之系爭債權應改列為普通債權平均受分  
03 配，難認可採。

04 六、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主張系爭執行事件之系爭分配表，其中  
05 次序4之系爭債權，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備位主張系  
06 爭執行事件之系爭分配表，其中次序4之系爭債權，應改列  
07 為普通債權受分配，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  
09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1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凱婷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17 書記官 楊芷心